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9650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曹甄秝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涂聖弘即涂益萍（歿）

劉華添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涂聖弘即涂益萍、劉華添之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強制執行法就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，故依同法第30條之1 規定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惟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民法第6 條所明定，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，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。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持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傑瑪國際有限公司、涂聖弘即涂益萍、黃森期、劉玠彤、林享宗、劉華添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查，相對人涂聖弘即涂益萍、劉華添分別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97年10月30日、88年11月22日即已死亡，此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

01 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
04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06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